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决策程序履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并按要求对外进行披露。

二、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2022 年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6.66 亿元，全年贷款归还减少担保 8.4 亿元，2022 年末担保余额 8.26 亿元，降幅 50.42%。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执行情况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有关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
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